

(2018)浙01行审2号

谢竹林:本院受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执行杭上政征补字(2017)第4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因你住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听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号法庭进行听证,届期不至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7号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曹永峰、朱红、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08号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曹永峰、朱红、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3日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48号

吴烈军:本院受理沈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683号

胡伟:本院受理胡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481号

姚志尧、开化安童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丽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17号

浙江善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与被告浙江善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陈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翼龙贷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王燕、姚元清、陈国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180000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243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7日,要求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律师费3000元,同时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临安三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杭州宇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方欠我公司的2124983.12元债务,于2018年7月1日起转让给杭州宇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请你方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杭州宇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仲裁公告

浙江浙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何燕玲、李明扬、洪爱苗诉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三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09:3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二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胡海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沈峰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沈峰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贵司尚拖欠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未予以支付,现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贵方享有的部分工程款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起的利息。现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通知贵司,要求贵司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向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转让金额的还本付息义务,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联系人:林荣海;联系电话:13566236541) 特此公告!

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腾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蒋鸿(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研南路1组2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810172882);你非宁波三环医院员工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宁波三环医院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科室内部承包协议书》,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9日存在承包宁波三环医院新设立的疼痛科室和该科室开展的三氧疗法及针灸推拿康复治疗艾灸敷药等业务并以该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第一条第(五)项关于“非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36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转让给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Includes details about asset disposal and public bidding.

杭州布谷致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全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about debt collec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012017001-2018001-2,日期为2018年7月2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5,889,579.43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Includes details about debt collec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